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意惠

相 對 人 陳志豪即新舜峰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1869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1 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
02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03 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04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05 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
06 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7 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09 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
10 14年8月18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
11 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聲請人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
12 碼4.93%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
1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5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僅繳付至
16 113年4月18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7 相對人仍積欠聲請人借款本金1,090,582元及其利息、違約
18 金，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且迄今已逾期240天仍未清償，顯
19 然相對人已無資力且清償困難，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0 執行之虞，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522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9
22 0,5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上開借款積欠聲請人1,090,582元及其
25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
26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
27 詢(一)、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
28 證，堪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9 (二)至於聲請人固主張其多次向相對人催討未獲清償，相對人已
30 逾期清償240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
31 云，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然依前揭裁定意旨，相對人經聲

01 請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且聲請人就
02 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03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並未
04 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拒絕清償，即認
05 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對於假扣
06 押之原因並未為釋明。

0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首揭法條規
08 定及裁定意旨，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以該擔保補
09 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聲請人之聲
10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詹欣樺